

沧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沧科字〔2023〕13号

沧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沧州市科技计划自筹经费 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结合全市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现组织 2022 年度沧州市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需知

（一）自筹经费项目须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筹措全部科研经费，在市科技局指导下实施。

（二）网上申报登陆“沧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管理中心（<http://111.62.42.233:81/czkjyh/index/index!index.do>）”。县（市、区）科技局、市直有关部门为归口管理单位，分别负责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下属单位的单位管理员注册等日常管理工作。

(三) 项目组前三名，当年只能申报一项市级科技计划。

(四) 在研项目负责人(第一名)，可作为参与人(非第一名)申报本年度项目 1 项。在研项目参与人(非第一名)，可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申报本年度项目 1 项。

(五) 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不得重复、多头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六) 2022 年度市级自然科学基金未立项项目，优先支持申报此批自筹经费项目。

(七) 申报单位须对项目申请书中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八)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项目申报单位(含合作单位)要落实《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办字〔2019〕1 号)文件精神和《沧州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沧科字〔2022〕97 号)的相关要求，加强对申报项目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各归口管理部门须对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承担资质、科研诚信和社会领域信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平台查询信用报告)等情况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审核推荐。

(九) 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2 年左右。执行期起始时间应不早于项目申报指南发布之日。

二、申报流程

(一) 项目申报单位首先在网上管理中心注册，成为单位管理员；

(二) 单位管理员注册后，由归口单位审核单位管理员注册信息；

(三) 单位管理员创建本单位项目申请人用户；

(四) 项目申请人在线填报项目申请书，填写完成后提交；

(五) 单位管理员审核项目；

(六) 归口管理单位审核项目；

(七) 项目申请人在归口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正式打印纸件；

(八) 市科技局审核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沧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市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

(二) 项目申报单位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三) 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四) 研发团队具有较高科研水平并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自筹经费安排合理属实。

(五)项目组成员、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合作单位确与研究密切相关，承担相应的研发任务，合作单位数量合理。

(六)项目研究内容先进，技术路线可行且具体、清晰，有较明显的创新，预期技术考核指标明确。

(七)卫生健康项目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组第一、第二主研人应为申报单位人员。
2. 项目组成员为非申报单位人员的，视为单位合作，应提供合作协议。
3. 预期项目考核指标需要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 取得发明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 2 件。
 - (2) 发表 SCI 论文 1 篇。
 - (3) 发表相关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包含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科技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4. 卫生健康领域涉及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以及涉及伦理和人类遗传资源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5. 附件要求：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需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出具时间应在指南发布之后）；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学研究的应提供“实验

动物使用许可证”。

(八) 软科学项目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研究目标明确, 研究方法科学, 研究内容充实, 研究思路清晰, 研究基础扎实, 具有前瞻性、创新性与可行性。

2. 预期研究成果对促进全市科技、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具有重要作用, 对决策部门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3. 预期研究成果达到下列绩效目标之一: 研究成果被市委、市政府采纳应用; 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 并在省级以上(包括省级)的刊物刊登; 出版专题研究著作, 有关研究领域权威专家引用或采用。

(九) 基础研究项目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至少 2 篇与所申请项目研究方向一致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或 1 篇被 SCI、EI 收录的期刊代表作论文, 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2. 如项目申请人(第一名)不满足申报要求, 但是其确实在本研究领域做出了公认的突出贡献, 且具备独立开展基础研究的能力, 由两名同行专家(高级职称)和所在承担单位出具推荐信亦可申报。

3. 上述论文或专利应是申请人(第一名)在 2018 年至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或授权, 内容与此次申报项目研究方向相关, 且能代表本人的前期研究基础。一篇论文只

能用于一个申报项目。在国外期刊公开发表的非 SCI 或 EI 收录论文，视同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一篇被 SCI 或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可视同两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收录检索证明应为具有开具 SCI、EI 收录检索证明资质机构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开具。

4. 申请人请登陆“沧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管理中心”——“下载专区”栏下载中文核心期刊名录(2020)和具有开具 SCI、EI 收录检索证明资质机构名单及收录检索证明格式要求。论文形式审查将以上述目录和名单为准，不按要求提交论文和收录证明的经审核确认后视为初审不通过。

5. 医学科学研究项目，在项目申报及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针对相关医学伦理和患者知情同意、生物安全以及人类遗传资源研究等问题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纸质证明。

6. 预期成果要求具体明确，可量化、可考核，鼓励发表高质量论文，鼓励在“预期成果”中合理填写论文数量。预期成果可为以下任意一种成果形式：(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至少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 1 篇被 SCI、EI 收录的期刊代表作论文。(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3) 发表 1 本专著。(4) 课题研究报告经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等以上专家予以肯定评价。

(十) 拟立项项目数量安排

此次申报拟安排自筹项目 300 个左右。

四、申报时间及纸件要求

(一) 网上申报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4 月 10 日 17:30。

(二) 纸件要求: 纸质材料须将上传附件与申请书一并装订 2 份。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部门负责将纸质材料于 4 月 13 日前集中送达相关业务科室, 并上报项目汇总表(由系统导出) 1 份。

五、咨询电话

发展规划科—2129112

高新技术发展科—2129115

农村科技科—2129113

技术支持电话: 0311—85866036 85866037

附件: 1. 重点支持领域

2. 各类项目申报代码

3. 申报 2022 年沧州市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重点支持领域

一、**高端装备制造技术领域**: 重点支持医疗器械、高端数控机床与智能机器人、工程专用装备、集成电路及专用设备、航空航天配套装备、玻璃制造产业。**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领域**: 重点支持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北斗导航基带芯片和终端设备、新型显示关键材料和模组终端、钢铁大数据集成化应用、智慧绿色能源大数据、基于环保大数据的监控预警及溯源评估、机器人核心部件和集成应用、智能工厂。**新能源技术领域**: 重点支持光伏光热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与智能网联汽车。**高性能新材料技术领域**: 重点支持高端合金材料、先进石化材料、先进建筑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特殊用途功能材料。**科技服务业领域**: 重点支持智慧物流、信息服务、动漫游戏、数字出版、远程医疗、远程教育、医养结合、服务外包、智慧交通、交通领域数字化、运输服务智能等。

二、**卫生健康专项**: 重大疾病研究, 重点支持脑血管(神经系统)疾病防治技术及诊疗方案研究、泌尿系统疾病防治技术及方案研究、糖尿病综合防治研究、耳鼻咽喉头颈部恶性肿瘤精准诊疗技术及方案研究、重大和疑难疾病中医防治方案优化及循证评价研究、恶性肿瘤疾病防治技术及诊疗方案研究等;

常见病、多发病、罕见病临床诊治技术研究，重点关注高龄孕产妇、儿童青少年、老年人三类重点人群，重点关注眼病、慢阻肺、口腔疾病研究、恶性肿瘤中医药诊疗技术及方案研究等；公共卫生与公众健康研究，重点支持人类生育力下降的影响因素研究以及生育力保存技术体系、危害国民健康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防治技术与策略研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综合技术、艾滋病防治研究、儿童青少年健康保障研究、体医融合促进健康关键技术研究、应激性死亡鉴定的法医病理学研究、心理健康治疗技术及方案研究、雾霾的健康影响研究、禁毒戒毒等技术研发应用等。

三、生物医药专项：创新药物研发，重点支持针对严重危害我国人民健康的 10 类重大疾病（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糖尿病、精神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呼吸系统疾病、耐药性病原菌感染、肺结核、病毒感染性疾病）以及其他常见病和多发病，开展化学药、生物药物及其制剂的研制和开发等；高端医疗器械研发，重点支持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高端医疗器械相结合的技术及产品研发、生物医用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等；健康新产品研发，重点支持开展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3D 打印技术研发的小型化诊疗设备、康复辅助器具、可穿戴老年人健康支持技术和设备、养老助残服务相关技术及产品研发与应用示范等、儿童用药物研发、病毒检测设备、耗材研发等创新产品研发；生物技术药

物关键技术研究，重点支持干细胞药物、肿瘤免疫治疗药物等细胞治疗药物及其关键技术研发、细胞制剂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及标准、疫苗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技术及标准的提升研究、研发针对重大疾病的抗体、重组蛋白类等生物大分子药物，筛选具有新功能、新结构、新活性及新靶点的生物大分子药物，开展抗体修饰前沿关键技术、抗体偶联药物、双抗药物等项目研发等；化学药新药筛选及评价技术，重点支持围绕疾病治疗靶点，开展药物设计及成药性评价的研究（优先支持能够在执行期内完成临床前研究，并预期获得国家临床试验批准的新药研究等）、重大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关键技术（针对国内紧缺、临床亟需药物开展仿制创新，支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等）、高端制剂及辅料研究关键技术、药品质量评价关键技术与示范、原料药生物酶催化技术与示范等；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支持中药新药及其制剂研发、珍惜濒危中药材替代品的研究和开发利用、中医器械和中药制药设备、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及循证医学研究、中药配方颗粒与炮制质量标准提升、中医药资源保障与价值提升等。

四、社会公益事业专项：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卫生安全与疫情防控、应急救援关键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重点支持灾害事故动态监测预警，新型应急指挥通信，智能无人应急救援，高层、超高层建筑火灾消防救援，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石油化工火灾爆炸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重大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科技强警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安保领域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超低能耗建筑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重点支持：冰雪产业技术创新等）、文化遗产保护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食品药品安全关键技术研究、网络安全研究、应对人口老龄化研究、社会心理健康问题、亚健康研究等。

五、资源与环境专项：重点支持资源勘查及开发、矿产资源选冶及综合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高效利用、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控制与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固废资源化利用、危险废弃物利用处置技术研发、多介质环境污染协同治理、可降解塑料研发应用及替代品研发、生态环境监测预报预警、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低碳节能与清洁生产（包括煤洁净燃烧技术、煤制气洁净技术和节能技术、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等）、碳达峰碳中和、生态治理与恢复等；海洋资源综合利用、海洋环境监测及预警技术研发、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生物医药、中水回用及废水深度治理、节水技术和产品研发、市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企业的技术研发等。

六、现代农业领域：重要粮食作物、蔬菜、瓜果、林果、畜禽水产等品种选育，农业高质量发展种养殖关键技术研发，农业资源综合利用与环境保护技术研发，农业信息化、机械化、智能化关键技术研发，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技术含量高、产业化应用前景好、经济生态效益高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附件 2:

各类项目申报代码

- 2022-2101 高端装备制造技术
- 2022-2102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
- 2022-2103 新能源技术
- 2022-2104 高性能新材料技术
- 2022-2105 科技服务业
- 2022-2106 卫生健康专项
- 2022-2107 生物医药专项
- 2022-2108 社会公共事业
- 2022-2109 资源与环境

受理科室及电话：高新技术发展科 2129115

- 2022-2201 动植物新品种选育
- 2022-2202 主要农产品优质高效安全生产技术
- 2022-2203 农业资源综合利用与环境保护技术
- 2022-2204 农业信息化、农业装备及农产品精深加工
- 2022-2205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 2022-2206 软科学

受理科室及电话：农村科技科 2129113

2022-2001 基础研究

受理科室及电话：发展规划科 2129112

附件 3:

申报 2022 年沧州市科技计划自筹经费项目汇总表

归口管理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负责人	分管部门 (市局业务科室)